

新野县水利局 2025 年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方：新野县水利局

承包方：麻城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新野县水利局 2025 年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发包方： 新野县水利局

承包方： 麻城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水利部、省水利厅等有关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条 工程概况、工期、承包内容、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 新野县水利局 2025 年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3. 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开工，于 2026 年 2 月 17 日竣工。

4. 工程保质期：从工程竣工验收核准之日起 1 年。

5. 白蚁防治工程承包的内容：新野县境内白河左岸堤防新野段、白河右岸堤防新野段、唐河右岸堤防新野段、湍河左岸堤防新野段、湍河右岸堤防新野段等 5 段共计 88.5 km 存在白蚁活动的堤防范围内的全部白蚁防治工作内容 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复查。

6. 白蚁防治工程承包的范围：新野县境内白河左岸堤防新野段、白河右岸堤防新野段、唐河右岸堤防新野段、湍河左岸堤防新野段、湍河右岸堤防新野段等 5 段共计 88.5 km 存在白蚁活动的堤防范围内的全部白蚁防治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蚁巢开挖回填 34 处、白蚁饵剂诱杀 120158 m²、打孔灌药 29600 m²、白蚁引诱桩 1404 个、白蚁智能装置 266 套。

7. 合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三条 施工技术方案

施工技术方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有：

1. 白蚁防治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考虑本工程的环境、土壤、建筑、结构、专业工程等因素，选择合理的设计方案，达到防治蚁患的目的。白蚁防治设计方案应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

2. 白蚁防治工程的施工。施工方案应将白蚁施工的现场条件、施工的起始时间、整个工程的进度安排、需要其他专业配合的要求、需求发包方提供的协助等有详细说明。白蚁防治药物运输、保管、施药等环节可能引起对人畜、环境的损害应有防患措施。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的安全措施。

3. 白蚁防治工程的竣工验收。白蚁防治工程竣工后，经过自检达到验收要求并经发包方、监理公司确认后，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对在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竣工验收的处理意见免费进行返工，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

4. 白蚁防治工程的竣工验收后的复查。在保质期内，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进行复查，对出现的蚁患及时给予消除。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根据投标报价，白蚁防治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995288.00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整）。总费用中的单价是固定单价，即本工程竣工结算时单价不变；竣工结算时数量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核定数量为准。

第五条 白蚁防治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备案

白蚁防治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施工位置及施工内容进行编制。当本招标文件提供技术要求、施工位置及施工内容发生变更时，按变更后的进行修改。

白蚁防治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白蚁防治合同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

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合同，其单价是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药物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风险费等。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发包方负责合同履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委托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白蚁防治工程监理。监理应按发包方开工要求，提前 7 日书面通知承包方进场施工。

3、负责施工协调工作。

4、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5、对乙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合同违约行为追责、直至解除合同。

第七条 承包方权利义务

1、指定承包方施工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应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按照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施工位置及施工内容 2 日内向发包方和监理人提供白蚁防治施工作业方案。逾期提交白蚁防治施工作业方案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监理方交滞纳金 1000 元，从最近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竣工验收时应有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供验收人员使用。

4、应按监理通知规定的进场时间进场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逾期进场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监理方交滞纳金 1000 元，从最近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5、负责白蚁防治施工药物、机具的保管。药物、机具损害、丢失等由承包方承担。药物对人畜、环境造成损害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6、进入施工现场应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服从监理和总承包人的指挥，安全、有序地组织施工。

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订竣工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

8、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第三章 施工质量监督及验收标准

第八条 施工质量监督

1、承包人对新野县水利局 2025 年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施工前必须制订项目施工作业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执行施工操作。

2、施工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的施药部位、药物配比和药剂的使用量等进行施工操作，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

3、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和承包人的施工工序组织施工验收，做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竣工后，各工序施工验收记录单列入工程隐蔽项目验收资料之一，纳入单位工程质检核验程序之中。

4、工程竣工后的包治期内，白蚁防治单位要定期做好复查回访和记录。复查回访资料应存档备查。

第九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白蚁防治方案和《水利工程白蚁防治项目验收技术规程》（DB41/T 2202—2021）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其验收结果应得到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如验收结果得不到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承包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或进度问题，受到省市级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罚款贰万元，从最近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情况严重的，最终结算价款只支付到合同额的 80%。

第十条 施工施药

1、承包人使用的白蚁防治药物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2、承包人使用的药剂应是高效低毒，对人畜无害，对环境无污染的药物低毒。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药物，严禁把只取得农业或其他卫生害虫登记的农药用于新野县水利局 2025 年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施工。

3、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标明名称、生产厂家、产品批号、登记证号、有效成份和出厂日期，并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批次检测合格证。

4、药物使用时需加水稀释的，药物使用量按生产厂家使用说明书进行配对。

5、新野县水利局 2025 年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施工时，要充分结合气候、土壤和地下水位等条件，选择合适的药物、使用浓度和剂量。

6、施工药剂的使用范围、浓度和使用量，应严格按照农药登记证、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如需对药剂的使用浓度和使用量作出调整的，其药物的有效成份用量仍按药物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不变。

7、承包人必须视使用药物的持效期，采取二次或多次施药措施，以达到本合同条款包治期的要求。

8、承包方在白蚁防治施药期间，应通知______ 部门到施工现场对防治工程的施药进行检查和抽样检验，通知查验次数不少于三次。

第十一条 施工安全措施

1、承包人建立健全药物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保管、专仓贮存、出入库登记的药物安全保管措施。

2、施工人员严格安全生产规定，施工操作时，必须穿着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和劳保鞋。严禁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与进食。对沾

到皮肤上的药液要及时清洗。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

3、要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严禁在离水源 6m 范围内及地下水位以下的土层使用水溶性药剂。施工完毕后应对盛药用器须认真清理，容器和工具严禁在水井、河道、水库内洗刷，残渣应带回集中处理，不得随地乱泼。严禁向周围植物随意喷药。严禁将清洗工具的污水随意倾倒。严禁把用空的废弃物随意乱抛。

4、在室内进行药剂低压喷洒时或施工完毕后，必须保持室内的通风良好，保证安全操作。对药剂过敏的人员，不能进行施药操作。

5、施工操作需接电源时，应有具备电工专业岗位证书的人员操作。登高作业应佩戴牢固的安全带。

6、各工序施药处理完毕后，应向建筑施工单位交代安全事宜，避免药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7、承包单位必须在批复的治理范围内进行施药作业，每次施药前应将有关情况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

8、承包人应做入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因防治药物造成的一切次生损害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完毕后 7 日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监理公司递交“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监理公司收到承包方“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发包方、监理公司对“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后或承包方按发包方、监理公司的处理意见整改后，承包方负责与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联系，组织验收、移交手续，签订《白蚁防治工程验收书》。如发包方、监理公司在 7 日内对承包方递交的“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未能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需及时通知承包方，另定验收日期，其竣工日期应顺延。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其返工所需的工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白蚁工程验收不合格影响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承包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复查

承包方负责白蚁防治工程完成后质保期内每年二次的复查（分别为春季（4-6月）、秋季（9-11月）各1次），复查结果报新野县水利局。

第十四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发包方、承包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备案部门备查。

2、工程停、缓建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设备保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双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第四章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十五条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

1、在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质量检验合格的情况下，完成合同50%以上工程量后，发包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向承包方支付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30%进度款；

2、完成全部工程量后，发包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向承包方支付完成合同价款的40%进度款；

3、待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发包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向承包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剩余部分工程款。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保质责任

本工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之后2年内如出现蚁害，承包方须无偿灭治。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书面补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发包方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反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使承包方未完成规定的工程施工目标，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赔偿。

第十九条 承包方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经济赔偿。承包人违背招投标承诺视为违约。承包人违约，经通知不予改正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 包 人：新野县水利局（签章）

承 包 人：麻城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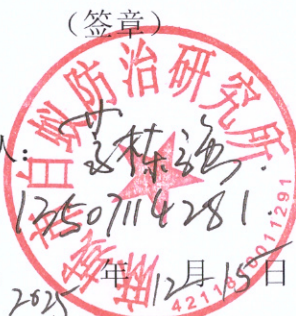
日 期：2025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1:

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蚁巢开挖回填	处	34	1460	49640
2	白蚁饵剂诱杀	m ²	120158	2	240316
3	打孔灌药				
3.1	打孔	m ²	29600	5.7	168720
3.2	灌药	m ²	29600	8.8	260480
4	白蚁引诱桩	个	1404	83	116532
5	白蚁智能装置	套	266	600	159600
总价 (元)					995288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新野县水利局 2025 年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发包人：新野县水利局

承包人：麻城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为规范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防治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中标工程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遵守商业和职业道德，禁止商业贿赂行为。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现场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不得相互串通签订虚假合同。

五、发现对方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向工程承包商、监理和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在工程承包商、监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考察企业等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承包单位安排的吃喝玩乐、游山玩水。

3、不要求、暗示和接受工程承包商、监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工程承包商、监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向工程承包商、监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及朋友参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工程承包商、监理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工程承包商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6、不从工程承包商、监理和相关单位抽调劳动力或技工为个人或亲属、朋友谋取任何私利。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管理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将承揽的工程项目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

6、不得在工程施工中违背施工合同约定的品牌建筑材料和设备。

第四条：违约责任

单位和个人在中标工程建设过程中被依法认定有商业贿赂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拾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签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11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新野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麻城市白蚁防治研究所（以下简称“受托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管理相关办法，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工作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组织对受托人现场安全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受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管理相关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受托人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并做好安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4. 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受托人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服务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受托人应接受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反光衣等，主动与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确保在施工区域的人员、设备安全。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服务期限届满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受托人: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